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Glow Makeup Academy**

課程覆審

化妝及髮型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18 年 7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 Glow Makeup Academ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85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 Glow Makeup Academy（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化妝及髮型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8 年 6 月 4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化妝及髮型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Glow Makeup Academy
資歷頒授者名稱	Glow Makeup Academy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ake up and Hairstyling Skills (QF Level 2) 化妝及髮型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ake up and Hairstyling Skills (QF Level 2) 化妝及髮型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4 – 6 月 87 學時（包括 6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302-303, Shun Hei Causeway Bay Centre, 492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92 號順禧銅鑼灣中心 302-303 室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b>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辦者應編製一個完整的參考資料目錄，羅列建議學員參考的網站連結、參考書與刊物等，讓學員更容易及全面掌握相關資料，以更有效地協助學員學習。</li> <li>2. 營辦者應就校外評審員對已批改的學員評核樣本及相關評核準則之意見，妥善記錄及存檔，以便作出檢討和跟進改善。</li> </ol>

3. 營辦者應為各單元的實務練習評核制訂相關準則，包括對各評分級別的描述，讓導師和學員能更清晰和準確地了解各單元於不同評分級別上的技能表現要求。
4. 營辦者應考慮調節培訓課室內不同位置的化妝鏡相連之壁燈，統一其發出的燈光色調，以便學員能在統一燈光下有效地學習化妝技巧，達致擬定的學習成效。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3.1 **Glow Makeup Academy**（原名為雲暉化妝有限公司）是一間集形象設計、時尚化妝、髮型造型等為一體的化妝及形象設計培訓學校，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培訓，開辦之培訓課程種類以髮型化妝及形象設計為主導，並設有化妝品銷售及化妝造型服務。

3.2 **Glow Makeup Academy** 於 2016 年 10 月取得「初步評估」資格，其開辦的《化妝及髮型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亦同時通過課程評審，獲評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課程主要教授學員瞭解化妝與服飾的配搭技巧、燈光對晚妝的影響、色彩的應用包括：明暗對比、顏色對比、顏色配搭等，並能掌握修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的概念及多款晚妝髮型的技巧。從而培養學員具備香港資歷架構的美容美髮業第二級之能力標準，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階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 4.2 擬定學習成效

- 能選擇合適的化妝用品，運用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技巧，為顧客修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
- 能掌握晚妝特點及技巧，因應顧客的需要，運用色彩配搭技巧，為顧客提供晚妝服務；及
- 懂得正確地使用合適的晚妝髮型工具，運用晚妝髮型技巧，為顧客進行晚妝髮型服務。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單元一：化妝學基本知識	--	
單元二：應用基本晚妝髮型技巧	--	
單元三：修飾脸型輪廓及美化五官	BEZZMU203A	
單元四：掌握晚妝技巧	BEZZMU205A	
總計	--	8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80%；及
- 必須於每個單元的評估考獲及格分數(60%)。

### 4.5 收生條件

- 具中五或同等學歷，並須通過面試；或
- 中三學歷及具一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須通過筆試及面試；或
- 持有美容專業認可證書 Level 1 資格，包括 CIBTAC、CITY & GUILDS、ITEC 或 CENTRAL TAFE；或同等資歷；或
- 持有資歷架構第一級之美容相關資歷。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8/108